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5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王貴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雯娟
　　徐文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4年度重訴字第485號塗銷信託及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221,870元【計算式：2,000,000（信託部分）+（5,361,870-2,140,000）＝5,221,87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0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（請求金額515萬9,994元）	1	利息	515萬9,994元	114年6月18日	114年9月9日	(84/365)	16%	19萬元
	2	違約金	515萬9,994元	114年6月18日	114年9月9日	(84/365)	1%	1萬1,875.05元
	小計							20萬1,875.92元
合計								536萬1,870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